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128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北路 4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晶,女,198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红树路 18-2-301,身份证号码 210904198605081043。

被执行人高大松,男,199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解放乡平安村 8 组,身份证号码 2302231992121027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晶、高大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 (2022)冀 1082 执 1252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晶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国有地南侧地中海风情汇福苑 10-1-2503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晶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
西侧、国有地南侧地中海风情汇福苑 10-1-2503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影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